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59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逐项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规范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耀先生、胡显源先生、黄培国先生、龚晖先生、焦一洋先生和刘昭先生已回避表决。

为便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持股计划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奖励基金计提和具体实施分配方案，但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分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和变更计划持有人的资格以及标准、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等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确定标准及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式与方法；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和其他业务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决定于2026年1月9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5-06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76,809,988.15元（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23,962,560.51元。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司中期分红条件已达成。

根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2025年中期拟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以公司截至2025年12月24日的总股本2,053,541,85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410,708,370元（含税），本次中期分红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6.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会授权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以及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一）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参与人员、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持股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完成情况的承诺，相关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受宏观经济环境、国际/国内市场形势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考核归属期内，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本持股计划的权益归属，存在公司或持有人指标考核未全部达成而造成本持股计划无法归属至持有人的可能性。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系隆鑫通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参加对象不超过500人（不含预留份额），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整体价值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分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其他人员相关的具体分配，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隆鑫通用A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以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15.42元/股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2,594万股（含预留部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权益分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6、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动终止，也可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延长。

本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权益分三个归属期解锁，每期解锁比例为40%、30%和30%，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7、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具体管理事宜，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自行承担。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简　称	释　义
隆鑫通用、公司、本公司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由董事会确定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或对公司整体价值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
持有人会议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隆鑫通用股票、公司股票	隆鑫通用A股普通股股票
标的股票	指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隆鑫通用股票
锁定期	指披露完成标的股票购买公告之日起计算不少于十二个月。如未来监管政策发生变化，以监管政策规定为准。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自律监管指引1号》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与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隆鑫通用始终保持稳健向好的发展态势。2025年，作为公司控制权与实控人变更后的首个完整年度，公司经营实现良好开局，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近20%、利润增长超70%、自主品牌营业收入增长超25%，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内在价值和投资价值均获得显著提升。

在此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为持续完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正式推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这也是时隔八年后，公司再次启动的重要长期激励举措。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旨在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与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力，吸引并保留优秀人才，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通过将参与者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盈利能力及长期价值深度绑定，本计划致力于充分动员员工的创新活力，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公司整体竞争力，从而推动经营业绩持续攀升，促进公司价值与股东利益共同成长，最终实现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

（一）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

持有人通过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完善治理机制，实现与全体股东的利益长期趋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推动共同成长

参与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或对公司整体价值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通过与经营业绩的直接挂钩和激励，有利于实现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实现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形成长期激励机制。

（三）长期激励机制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标的股票额度分三个归属期归属至持有人，每个归属期享有按计划解锁额度与结合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所得出的可解锁标的股票权益，有利于鼓励持有人长期为公司服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持股计划草案。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自主决定，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认依据、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认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合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参加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或对公司整体价值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关键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人数预计不超过500人（不含预留份额），具体参与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但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分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股票规模和参加对象分配情况

（一）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提取的专项激励基金、员工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专项激励基金属于员工薪酬构成部分，原则上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审计报告为准。

（二）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含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交易等方式）的标的股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40,000万元。以公司2025年12月24日收盘价15.42元/股作为平均买入价格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数量约为2,594万股（含预留部分）。鉴于目前实际购买标的股票的日期、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持股计划首次持有的标的股票具体数量尚不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权益份额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等。

（四）持股计划份额分配情况

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单位，每一份额为1元。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核心关键人员持有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其他核心人员持有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30%，预留份额1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份额分配如下：

序号	参与对象	职务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李耀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不超过30%
2	胡显源	非独立董事	
3	黄培国	非独立董事	
4	龚晖	总经理、职工董事	
5	焦一洋	非独立董事	
6	刘昭	非独立董事	
7	陈艺方	副总经理	
8	黎军	副总经理	
9	余波	副总经理	
10	叶珂伽	董事会秘书	
11	王建超	财务总监	
12	张诚	副总经理	
13	核心关键人员（平台总监、事业部副总等）		不超过30%
14	其他核心人员		不低于30%
15	预留份额		10%
合计（不超过500人，不含预留份额人数）			100%

注1：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加员工人数、名单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将根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分配及参加人员实际参与情况确定，但涉及公司董事（不包括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系以其作为公司职工的身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具体分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

注2：为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预留份额10%。预留份额在被授予前不享有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相关的表决权，不计入持有人会议中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基数。预留份额的分配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规定的要求，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对预留份额一次性或分批次予以分配。若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该预留份额仍未完全分配的，则由管理委员会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置。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考核条件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未展期的，本持股计划自动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首次授予份额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为40%、30%和30%，解锁时点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2、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3、本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解锁安排。

4、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锁定期内，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不得进行交易。锁定期满后，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季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7和2028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层面设立“自主品牌营收”、“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三个业绩考核指标。

（1）各年度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绩效指标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自主品牌营业收入	较2025年度增长15%	较2026年度增长15%或者较2025年增长30%	较2027年度增长15%或者较2025年增长30%
营业收入	较2025年度增长10%	较2026年度增长10%或者较2025年增长20%	较2027年度增长10%或者较2025年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较2025年度增长10%	较2026年度增长10%或者较2025年增长20%	较2027年度增长10%或者较2025年增长30%

注1：以上“自主品牌营收”是指公司销售“隆鑫LONCIN”四轮、“无极VOGE”两轮摩托车等系列自有品牌产品所形成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时以扣除公司有效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净利润为依据）。

注2：2027及2028年度目标为“或”关系，满足其中任一条件即视为该指标当年目标达成。

注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期内，若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股权/资产收购或出售等特殊事项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而增加或减少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形，则从前述情形发生的年度起对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进行同口径调整，上述业绩考核的口径调整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确定规则

● 在任一考核年度，若“自主品牌营收”达成考核目标值，且“营业收入”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个指标中有一个达成考核目标值，则视为该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可解锁当年对应的全部激励比例，解锁比例X＝100%。

● 若在任一考核年度，未达成前述全额解锁条件，则启动综合达成率计算规则。该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将根据各指标的实际完成率，按权重计算综合达成率（P）来确定，其中“自主品牌营收”完成率权重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完成率权重30%，“营业收入”完成率权重20%。综合达成率（P）与解锁比例（X）的对应关系如下：

综合达成率（P）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
P≥100%	X=100%
90%≤P＜100%	X=90%
80%≤P＜90%	X=80%
70%≤P＜80%	X=70%
P＜70%	X=0

若某次考核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其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X＞0），则该部分份额的持有人方可享有按照上述规则归属至其名下的标的股票权益；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X=0），则该次对应的全部标的股票权益均归属于公司，相关持有人不再享有该部分权益。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年度绩效考评结果(M)	A	B+	B	B-	C
	M≥95分	85分≤M＜95分	70分≤M＜85分	60分≤M＜70分	M＜60分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	100%	按实际得分/10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各考核年度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将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该年度实际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将该对应额度的标的股票权益归属持有人享有。参与对象当期实际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参与对象当期计划解锁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N)。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具体分配规则如下：

1、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6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且持有人在其标的股票额度的范围内可享有总额40%与匹配考核结果计算所得的标的股票权益。

2、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2027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且持有人在其标的股票额度的范围内可享有总额30%与匹配考核结果计算所得的标的股票权益。

3、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2028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之后，根据公司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具体额度，并且持有人在其标的股票额度的范围内可享有总额30%与匹配考核结果计算所得的标的股票权益。

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设定解锁安排和考核目标，但不得早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且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的解锁业绩要求。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获授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标的股票表决权，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投票权、表决权等权利；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除外；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

（3）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国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应税费；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会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4）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8）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及财产分配；

（9）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以及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持有人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委员。此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有效方式通知。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持有人会议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书面表决、线上表决及其他有效方式进行，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2）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其他未按规定进行书面表决的情形，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宣布表决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过半数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延长等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议案除外），并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提议后，应在15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管理委员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渝富资本委派的股东代表董事1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后报董事会确认。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后报董事会确认。

2、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认购及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持股计划审查确定参与人员的资格、范围、人数、额度；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根据年度业绩目标的达成情况及考核结果，决定持有人可享有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

（6）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预留份额、放弃认购份额、因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按照本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所收回份额的处置方式；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12）负责与第三方中介机构或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4）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草案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的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4）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并在首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出管理委员会主任。此后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事由和议题；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1/3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